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宗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宗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受刑人陳宗閔因傷害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罪質，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並參考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周 瑞 芬

法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受刑人陳宗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0/12/17	111/05/08至 111/05/09	111/04/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762、12752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29號	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5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369號	111年度易字第67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3號
	判決日期	111/11/15	112/03/27	113/04/30
	法院	最高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86號	111年度易字第67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2/23	112/04/12	113/05/3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29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40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21號	
	編號1至2經彰化地院以112年聲字第8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彰化地			

(續上頁)

01

	檢112年執更字第1124號)	
--	-----------------	--